

中華民國法規大典

第 二 冊

軍 政

民國五十二年輯印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法規大典

第 二 冊

軍 政

印輯年五十二國民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三 軍政

國民政府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會務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軍委會呈准公布

第一條 本會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及國民政府訓令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內設立之其職權在

審議軍事長官被彈劾案件故簡稱爲國民政府軍事長官依照一切現行法令之解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就中指定一人爲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本會委員均由軍事委員會就軍事委員會委員中遴選呈請國民政府派充

第三條 本會不設常會於必要時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四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凡審議之懲戒案件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以常務委員爲主席常務委員缺席時由出席委員中公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六條 本會所審議者限於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交付懲戒之案件

第七條 懲戒案於開會時提出報告後得由主席諮詢先指定委員審查

第八條 懲戒案在未經公布以前本會職員不得洩漏其與委員本身有關係者審議時須迴避之

第九條 本會議決案分別報告軍事委員會或呈請

七 行政 (三) 軍政

○○○國民政府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會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權則

第三章 職掌

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執行之

第一〇條 一切懲戒處分均依法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會一切文件暫由軍事委員會祕書處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暫由軍事委員會開支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國民政府備案日施行

●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服務細則

第一章 總則

一 本細則係按照本會服務規則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擬訂之

二 各職員除遵照本會服務規則及軍隊內務規則辦理外餘悉照本細則行之

三 本細則凡本廳各職員均須一律遵守

四 主任承委員長之命綜理本會一切事務及監督指揮本廳各級職員業務之進行

五 副主任輔助主任處理本會一切事務關於本廳各級職員業務之進行並得輔助主任以監督指揮

六 高級參謀參謀副官祕書書記司書承長官之命

七 分任各項業務

八 第二節 高級參謀參謀副官祕書書記司書

九 職掌

七 高級參謀 參謀

一 高級參謀承主任之命辦理一切事宜

二 參謀辦理不屬於各廳處文電及密件撰擬密報及派遣調查事宜

三 辦理本廳賓客招待事宜

四 辦理本廳會計收支出納事宜

五 辦理本廳預算決算及現金保管事宜

六 辦理本廳採購置事宜

七 管理本廳士兵及炊事清潔事宜

八 書記司書

一 保管本廳關防監用及文件擬稿呈閱送判事宜

二 辦理本廳文件收發事宜

三 辦理文書撰擬及卷宗歸檔事宜

四 以上三項屬於書記之業務分配

五 本廳收發文件及來電摘由編號與分送各廳

六 編寫油印及存查文電之保管事宜

七 以上三項屬於司書之業務分配

八 機要室

一 主任祕書承委員長及主任之命處理文書電

二 務及保管機要文件事宜

三 祕書承主任之命撰擬文書及本會文件保管

七 行政（三）軍政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服務細則 第三章 職掌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五章 經理 第六章 值日 第七章 給假 一三二二

事宜

監印員掌理本會印信之監用及保管事宜

電務員掌理電務及編製密本事宜

書記司書掌理文件收發保管及繪寫事宜

顧問參事參議之職掌另定之

第四章 文書處理

一 本規則係按照本會服務規則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擬訂之

二 本廳處理文書除依照服務規則各條之規定辦理外餘應照本規則行之

三 應用各種簽記規定如左

一 收文簿

備查簿

送文簿

送件簿

送電簿

呈判簿

會稿簿

附說

一 各種簽式概用十行紅格簽簿面用黃布裝訂

二 如呈閱呈核請示等文件概用呈閱簿

三 如送判文件概用呈判簿不必分送稿送行送

四 呈閱呈判各簿謹記月日號次文別及來文去文機關主管姓名

五 本廳收到文件即登入呈閱簿呈閱

六 文件於呈閱後應連照批辦移交承辦之參謀或副官與祕書及書記擬稿

七 凡用本會名義對外之文件用公字編號電報則於

八 代日韻日後綴一公字

九 機要室收發電文手續其摘由編號登簿與前

一〇 條同

一一 凡急要機密文件送判時應先登入備查簿再

用卷宗送呈並須於卷頭標以紅簽書明最速件三

字以資識別

一二 文件結正後須由書記校對清楚加蓋校對戳

記後再送印或送鈐

一三 緊急公文應於送印簿上標明紅簽即時用印

一四 文件送印須由監印員核對及登記後再行用印

一五 未經刊行或無代行及注明先發補行之文件

一六 監印員應拒絕用印

一七 文件歸檔須於歸檔簿內登載明晰

一八 金錢經理須照一切會計法規辦理

一九 金錢之收支出納人員經手主管長官負監督之責其支付須經主管長官之許可

二〇 保管金錢人員除以逐日必要之數額保存於

三一 保管出納人員應每日造具金錢收支日報表

三二 月終造具月報表呈送主管長官查核

三三 本廳各種器具材料服裝用品等一切公物須由專責副官管理之

三四 物品之裝發分配移動補發等事均應登記

三五 物品應加愛護如有遺失或不到保存期限尚損壞者保管者或使用者應擔任賠修之責

三六 賽置及營繕須分調查實行驗收付價等四項手續辦理

三七 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者由主管長官先派員調查式樣價目審核後再派他員實行辦理並另派員驗收再由掌管金錢之員直接付價

三八 暫置營繕事務其調查實行驗收付價各員均有互相糾察之責以杜流弊而昭核實

三九 本則係按照服務規則之規定並為顧慮業務

便於聯繫起見由辦公第一二兩廳職員設立聯合

值日官室擔任值日勤務

四〇 值日官輪值序次表如有變更須隨時改定之

第五章 經理

四一 值日官輪值序次表

四二 本職業務仍須照常辦理

四三 本職業務仍須照常辦理

四四 本職業務仍須照常辦理

四五 本職業務仍須照常辦理

四一 各職員非有疾病及重要事故不得任意請假
四二 請假手續及假期範圍規定如左

一 各職員因疾病或事故請假者須於事前呈明
聽候批示

二 主任對於所屬職員有准給將官十日校官二十日尉官四十日士兵兩個月以內病假事假之權

三 凡婚喪假例准一月外其省親等假不得逾十日但假期均按途遠近酌給之

四三 因疾病未愈或事故未臻者得請續假

四五 凡假期已滿不能請續假者以逾限論

四六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修正呈請委員長核定之

四七 本細則自批准日施行

四五 本細則須呈奉委員長批准行之

四六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修正呈請委員長核定之

四七 本細則自批准日施行

四八 軍事委員會第一廳服務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

員會公布

月軍事委員會

第六條 職掌分配如左

第七條 副官書記司書長官之命分司本廳處之

第五條 處理各項事務並對於長官負協助整理各責

第六條 屬於會計庶務各簿

第七條 處收發員收發文電函件時之必經手續如

第八條 通報摘要簿

第九條 送件簿(分循環兩本)

第十條 輸出簿(分會件處件各立循環簿兩本)

第十一條 註明室如發同様文件其辦法亦同

第十二條 送呈不得開拆一面仍登記收文簿就以親啓密啓

第十三條 「急要」「機密」「普通」各冊每日午前

在開始辦公時送由主管官核閱一次

第十四條 摺辦稿件人員應知左列各點

第十五條 處理各項事務並對於長官負協助整理各責

第十六條 處收發員收發文電函件時之必經手續如

第十七條 通報摘要簿

第十八條 送件簿(分循環兩本)

第十九條 輸出簿(分會件處件各立循環簿兩本)

第二十條 註明室如發同様文件其辦法亦同

第二十一條 送呈不得開拆一面仍登記收文簿就以親啓密啓

第二十二條 「急要」「機密」「普通」各冊每日午前

在開始辦公時送由主管官核閱一次

第二十三條 摺辦稿件人員應知左列各點

第二十四條 處理各項事務並對於長官負協助整理各責

第二十五條 處收發員收發文電函件時之必經手續如

第二十六條 通報摘要簿

第二十七條 送件簿(分循環兩本)

第二十八條 輸出簿(分會件處件各立循環簿兩本)

第二十九條 註明室如發同様文件其辦法亦同

第三十條 送呈不得開拆一面仍登記收文簿就以親啓密啓

第三十一條 「急要」「機密」「普通」各冊每日午前

在開始辦公時送由主管官核閱一次

第三十二條 摺辦稿件人員應知左列各點

第三十三條 處理各項事務並對於長官負協助整理各責

第三十四條 處收發員收發文電函件時之必經手續如

第三十五條 通報摘要簿

第三十六條 送件簿(分循環兩本)

第三十七條 輸出簿(分會件處件各立循環簿兩本)

第三十八條 註明室如發同様文件其辦法亦同

第三十九條 送呈不得開拆一面仍登記收文簿就以親啓密啓

第四十條 「急要」「機密」「普通」各冊每日午前

在開始辦公時送由主管官核閱一次

第四十一條 摺辦稿件人員應知左列各點

第四十二條 處理各項事務並對於長官負協助整理各責

第四十三條 處收發員收發文電函件時之必經手續如

第四十四條 通報摘要簿

第四十五條 送件簿(分循環兩本)

第四十六條 輸出簿(分會件處件各立循環簿兩本)

第四十七條 註明室如發同様文件其辦法亦同

第四十八條 送呈不得開拆一面仍登記收文簿就以親啓密啓

第四十九條 「急要」「機密」「普通」各冊每日午前

在開始辦公時送由主管官核閱一次

第五十條 摺辦稿件人員應知左列各點

第五十一條 處理各項事務並對於長官負協助整理各責

第五十二條 處收發員收發文電函件時之必經手續如

第五十三條 通報摘要簿

第五十四條 送件簿(分循環兩本)

第五十五條 輸出簿(分會件處件各立循環簿兩本)

第五十六條 註明室如發同様文件其辦法亦同

第五十七條 送呈不得開拆一面仍登記收文簿就以親啓密啓

第五十八條 「急要」「機密」「普通」各冊每日午前

在開始辦公時送由主管官核閱一次

第五十九條 摺辦稿件人員應知左列各點

第六十條 處理各項事務並對於長官負協助整理各責

第六十一條 處收發員收發文電函件時之必經手續如

第六十二條 通報摘要簿

第六十三條 送件簿(分循環兩本)

第六十四條 輸出簿(分會件處件各立循環簿兩本)

第六十五條 註明室如發同様文件其辦法亦同

第六十六條 送呈不得開拆一面仍登記收文簿就以親啓密啓

第六十七條 「急要」「機密」「普通」各冊每日午前

在開始辦公時送由主管官核閱一次

第六十八條 摺辦稿件人員應知左列各點

第六十九條 處理各項事務並對於長官負協助整理各責

第七十條 處收發員收發文電函件時之必經手續如

第七十一條 通報摘要簿

第七十二條 送件簿(分循環兩本)

第七十三條 輸出簿(分會件處件各立循環簿兩本)

第七十四條 註明室如發同様文件其辦法亦同

第七十五條 送呈不得開拆一面仍登記收文簿就以親啓密啓

第七十六條 「急要」「機密」「普通」各冊每日午前

在開始辦公時送由主管官核閱一次

第七十七條 摺辦稿件人員應知左列各點

第七十八條 處理各項事務並對於長官負協助整理各責

第七十九條 處收發員收發文電函件時之必經手續如

第八十條 通報摘要簿

第八十一條 送件簿(分循環兩本)

第八十二條 輸出簿(分會件處件各立循環簿兩本)

第八十三條 註明室如發同様文件其辦法亦同

第八十四條 送呈不得開拆一面仍登記收文簿就以親啓密啓

第八十五條 「急要」「機密」「普通」各冊每日午前

在開始辦公時送由主管官核閱一次

第八十六條 摺辦稿件人員應知左列各點

第八十七條 處理各項事務並對於長官負協助整理各責

第八十八條 處收發員收發文電函件時之必經手續如

第八十九條 通報摘要簿

第九十條 送件簿(分循環兩本)

第九十一條 輸出簿(分會件處件各立循環簿兩本)

第九十二條 註明室如發同様文件其辦法亦同

第九十三條 送呈不得開拆一面仍登記收文簿就以親啓密啓

第九十四條 「急要」「機密」「普通」各冊每日午前

在開始辦公時送由主管官核閱一次

第九十五條 摺辦稿件人員應知左列各點

第九十六條 處理各項事務並對於長官負協助整理各責

第九十七條 處收發員收發文電函件時之必經手續如

第九十八條 通報摘要簿

第九十九條 送件簿(分循環兩本)

第一百條 輸出簿(分會件處件各立循環簿兩本)

第一百一十一條 註明室如發同様文件其辦法亦同

第一百一十二條 送呈不得開拆一面仍登記收文簿就以親啓密啓

第一百一十三條 「急要」「機密」「普通」各冊每日午前

在開始辦公時送由主管官核閱一次

第一百一十四條 摺辦稿件人員應知左列各點

第一百一十五條 處理各項事務並對於長官負協助整理各責

第一百一十六條 處收發員收發文電函件時之必經手續如

第一百一十七條 通報摘要簿

第一百一十八條 送件簿(分循環兩本)

第一百一十九條 輸出簿(分會件處件各立循環簿兩本)

第一百二十條 註明室如發同様文件其辦法亦同

第一百二十一條 送呈不得開拆一面仍登記收文簿就以親啓密啓

第一百二十二條 「急要」「機密」「普通」各冊每日午前

在開始辦公時送由主管官核閱一次

第一百二十三條 摺辦稿件人員應知左列各點

第一百二十四條 處理各項事務並對於長官負協助整理各責

第一百二十五條 處收發員收發文電函件時之必經手續如

第一百二十六條 通報摘要簿

第一百二十七條 送件簿(分循環兩本)

第一百二十八條 輸出簿(分會件處件各立循環簿兩本)

第一百二十九條 註明室如發同様文件其辦法亦同

第一百三十條 送呈不得開拆一面仍登記收文簿就以親啓密啓

第一百三十一條 「急要」「機密」「普通」各冊每日午前

在開始辦公時送由主管官核閱一次

第一百三十二條 摺辦稿件人員應知左列各點

第一百三十三條 處理各項事務並對於長官負協助整理各責

第一百三十四條 處收發員收發文電函件時之必經手續如

第一百三十五條 通報摘要簿

第一百三十六條 送件簿(分循環兩本)

第一百三十七條 輸出簿(分會件處件各立循環簿兩本)

第一百三十八條 註明室如發同様文件其辦法亦同

第一百三十九條 送呈不得開拆一面仍登記收文簿就以親啓密啓

第一百四十條 「急要」「機密」「普通」各冊每日午前

在開始辦公時送由主管官核閱一次

第一百四十一條 摺辦稿件人員應知左列各點

第一百四十二條 處理各項事務並對於長官負協助整理各責

第一百四十三條 處收發員收發文電函件時之必經手續如

第一百四十四條 通報摘要簿

第一百四十五條 送件簿(分循環兩本)

第一百四十六條 輸出簿(分會件處件各立循環簿兩本)

第一百四十七條 註明室如發同様文件其辦法亦同

第一百四十八條 送呈不得開拆一面仍登記收文簿就以親啓密啓

第一百四十九條 「急要」「機密」「普通」各冊每日午前

在開始辦公時送由主管官核閱一次

第一百五十條 摺辦稿件人員應知左列各點

第一百五十一條 處理各項事務並對於長官負協助整理各責

第一百五十二條 處收發員收發文電函件時之必經手續如

第一百五十三條 通報摘要簿

第一百五十四條 送件簿(分循環兩本)

第一百五十五條 輸出簿(分會件處件各立循環簿兩本)

第一百五十六條 註明室如發同様文件其辦法亦同

第一百五十七條 送呈不得開拆一面仍登記收文簿就以親啓密啓

第一百五十八條 「急要」「機密」「普通」各冊每日午前

在開始辦公時送由主管官核閱一次

第一百五十九條 摺辦稿件人員應知左列各點

第一百六十條 處理各項事務並對於長官負協助整理各責

第一百六十一條 處收發員收發文電函件時之必經手續如

第一百六十二條 通報摘要簿

第一百六十三條 送件簿(分循環兩本)

第一百六十四條 輸出簿(分會件處件各立循環簿兩本)

第一百六十五條 註明室如發同様文件其辦法亦同

第一百六十六條 送呈不得開拆一面仍登記收文簿就以親啓密啓

第一百六十七條 「急要」「機密」「普通」各冊每日午前

在開始辦公時送由主管官核閱一次

第一百六十八條 摺辦稿件人員應知左列各點

第一百六十九條 處理各項事務並對於長官負協助整理各責

第一百七十條 處收發員收發文電函件時之必經手續如

第一百七十一條 通報摘要簿

第一百七十二條 送件簿(分循環兩本)

第一百七十三條 輸出簿(分會件處件各立循環簿兩本)

第一百七十四條 註明室如發同様文件其辦法亦同

第一百七十五條 送呈不得開拆一面仍登記收文簿就以親啓密啓

第一百七十六條 「急要」「機密」「普通」各冊每日午前

在開始辦公時送由主管官核閱一次

第一百七十七條 摺辦稿件人員應知左列各點

第一百七十八條 處理各項事務並對於長官負協助整理各責

第一百七十九條 處收發員收發文電函件時之必經手續如

第一百八十條 通報摘要簿

第一百八十一條 送件簿(分循環兩本)

第一百八十二條 輸出簿(分會件處件各立循環簿兩本)

第一百八十三條 註明室如發同様文件其辦法亦同

第一百八十四條 送呈不得開拆一面仍登記收文簿就以親啓密啓

第一百八十五條 「急要」「機密」「普通」各冊每日午前

在開始辦公時送由主管官核閱一次

第一百八十六條 摺辦稿件人員應知左列各點

第一百八十七條 處理各項事務並對於長官負協助整理各責

第一百八十八條 處收發員收發文電函件時之必經手續如

第一百八十九條 通報摘要簿

第一百九十條 送件簿(分循環兩本)

第一百九十一條 輸出簿(分會件處件各立循環簿兩本)

第一百九十二條 註明室如發同様文件其辦法亦同

第一百九十三條 送呈不得開拆一面仍登記收文簿就以親啓密啓

第一百九十四條 「急要」「機密」「普通」各冊每日午前

在開始辦公時送由主管官核閱一次

第一百九十五條 摺辦稿件人員應知左列各點

第一百九十六條 處理各項事務並對於長官負協助整理各責

第一百九十七條 處收發員收發文電函件時之必經手續如

第一百九十八條 通報摘要簿

第一百九十九條 送件簿(分循環兩本)

第二百一十一條 輸出簿(分會件處件各立循環簿兩本)

第二百一十二條 註明室如發同様文件其辦法亦同

第二百一十三條 送呈不得開拆一面仍登記收文簿就以親啓密啓

第二百一十四條 「急要」「機密」「普通」各冊每日午前

在開始辦公時送由主管官核閱一次

第二百一十五條 摺辦稿件人員應知左列各點

第二百一十六條 處理各項事務並對於長官負協助整理各責

第二百一十七條 處收發員收發文電函件時之必經手續如

第二百一十八條 通報摘要簿

第二百一十九條 送件簿(分循環兩本)

第二百二十條 輸出簿(分會件處件各立循環簿兩本)

第二百二十一條 註明室如發同様文件其辦法亦同

第二百二十二條 送呈不得開拆一面仍登記收文簿就以親啓密啓

第二百二十三條 「急要」「機密」「普通」各冊每日午前

在開始辦公時送由主管官核閱一次

第二百二十四條 摺辦稿件人員應知左列各點

第二百二十五條 處理各項事務並對於長官負協助整理各責

第二百二十六條 處收發員收發文電函件時之必經手續如

第二百二十七條 通報摘要簿

第二百二十八條 送件簿(分循環兩本)

第二百二十九條 輸出簿(分會件處件各立循環簿兩本)

第二百三十條 註明室如發同様文件其辦法亦同

第二百三十一條 送呈不得開拆一面仍登記收文簿就以親啓密啓

第二百三十二條 「急要」「機密」「普通」各冊每日午前

七 行政（三）軍政

●軍事委員會第二廳服務細則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五章 經理 第六章 值日 第七章 給假 第八章 附則

第一二條 應副官事務分配由廳主任酌定之

第六章 值日

一 令函屬於廳件者如（某字第幾號）之某字分

別副參戰章報等字樣（副官室主辦則填副字
餘類推）屬於會件者俱填一字處件則填參戰

章報等字

二 稿面註明年月日蓋章並加蓋「急要」「機
密」「普通」等號

三 將擬就之稿外用卷夾附以件數清單送核
判後發交繕寫並校對蓋戳

四 登記所備日記簿連同稿件送交收發員送印
備發並向收發員取蓋章戳於日記簿上

五 第一三條 普通文稿無論會件廳件處件每日規定
上午九時下午二時半以前送由主管官核辦

第一四條 如遇會稿文件照本會服務規則第三十
四三十五三十六各條分別辦理

第一五條 稿件應由何員承擬由主管官批明辦理

第一六條 各辦公桌上及抽屜內所放文件並承辦
人正在擬辦時非本人不得有翻閱情事

第一七條 文卷管理由本廳處各派書記兼任之但
須依照左列辦理

二 卷宗簿可用十行簿編號摘由登記（如第幾
號一宗為摘要括簡明事由一案是）無容載記

三 卷宗壳而編號摘由與卷宗簿所記同但年月
日以文卷最初之件為標準

四 文卷黏聯成宗（如令文呈文指令復文公函
同屬一宗案者遞次黏之）或用書式或用摺式

五 年月日

六 日以文卷最初之件為標準

七 同屬一宗案者遞次黏之）或用書式或用摺式

八 編號

九 失如遇卷宗移轉時應開清單計明件數
五 文件歸卷應於收發文簿內註明歸入第幾號
六 如遇同一文件而有兩案分別者可抄單分別
七 七如遇各文件性質相同而事不一者可彙成一
宗須於卷面黏一清單（如屬於任免一項餘類
推）
八 八零星文件並成一宗卷面摘由以雜件二字代
之亦須黏一清單但重要之片紙隻字如無前卷
可歸者應另立一宗不得歸入雜件以視慎重
九 九已辦文件有前卷可歸者歸前卷無則另立一
宗
一〇 一〇每卷宗之號碼另立單拈黏卷端易於抽取
一一 蘭卷每日一次或三日五日一次在未歸以
前另以卷夾藏之卷面書明已辦未辦緩辦等字
樣

一一 一 主任對於屬員有准給將官十日校官二十日
尉官四十日士兵兩個月以內病假事假之權
一 一 處長對於屬員有准給校官七日尉官十四日
士兵一個月以內病假事假之權
一二 第二六條 紿假日期之範圍如左
一二 第二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之
一二 第二八條 本細則自呈准日施行

一二 第二九條 本廳關於庶務會計事宜依據本會編制
表規定概由廳副官辦理之

一二 第三十條 本廳經費由廳副官按月編製預算書
呈核並依正式手續向第三廳總務處具領

一二 第三十一條 應副官每月領到經費開支後應照章
及軍隊內務規則辦理

一二 第三十二條 應副官事務分配由廳主任酌定之

一二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服務規則第六十三條訂定凡

一二 第三十四條 屬本廳職員均應遵守奉行之

一二 第三十五條 凡本細則有未及規定者應遵照本會服務規則

一二 第三十六條 及軍隊內務規則辦理

第五章 經理

員會公布

月軍事委

●軍事委員會第二廳服務細則

民國二
十一

第一章 總則

第一九條 本廳關於庶務會計事宜依據本會編制
表規定概由廳副官辦理之

一二 一 本細則依據本會服務規則第六十三條訂定凡

一二 二 本細則有未及規定者應遵照本會服務規則

一二 三 及軍隊內務規則辦理

第二章 權則

月軍事委

員會公布

三 主任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本廳一切事務

四 主任有考核賞罰任免所屬職員之權但處任以

上各職員須呈請委員長核奪施行

五 主任有監督指揮廳屬職員處理本廳一切事務

之責凡來往公文均宜親閱批署名蓋章

六 副主任協助主任處理本廳一切事務如主任因

事不能到廳時得代行其職權

七 副主任因事不能到廳時得呈請主任派員代理

之

第二節 各處 處長 處員 副官 書記 司書

各處 處長 處員

副官 書記

司書

八 各處處長承長官之命處理本處一切事務對於

長官負有整理本處事務之責

九 各處處長對於所屬職員有考核成績呈請長官

賞罰任免之權

一〇 各處處長因事不能到處時得呈請主任派員

代理之

一一 各處處長承長之命分任本處一切事務

一二 副官書記司書承長官之命分司各項業務

第三章 職掌

一一 陸軍事務處

關於陸軍事務之決定審核及聯絡事項

一一 一 海軍事務處

關於海軍事務之決定審核及聯絡事項
關於各項軍費之核定事項

一一 二 空軍事務處

關於空軍事務之決定審核及聯絡事項
訓練事務處

一一 三 關於軍事教育訓練方針校閱計畫之決定及

聯絡事項

一七 銀銅事務處

一八 關於審核中將及獨立任務少將以上之任免

一九 與管理陸海空軍銀銅事項

二〇 政訓事務處

二一 關於政治訓練宣傳事項

二二 應屬副官

二三 關於本廳文書庶務經理事項

二四 關於本廳印信之監用保管及文件之保管事項

二五 關於本廳印信之監用保管及文件之保管事項

二六 關於本廳印信之監用保管及文件之保管事項

二七 關於本廳印信之監用保管及文件之保管事項

二八 關於本廳印信之監用保管及文件之保管事項

二九 關於本廳印信之監用保管及文件之保管事項

三〇 關於本廳印信之監用保管及文件之保管事項

三一 關於本廳印信之監用保管及文件之保管事項

三二 關於本廳印信之監用保管及文件之保管事項

三三 關於本廳印信之監用保管及文件之保管事項

三四 關於本廳印信之監用保管及文件之保管事項

三五 關於本廳印信之監用保管及文件之保管事項

三六 關於本廳印信之監用保管及文件之保管事項

三七 關於本廳印信之監用保管及文件之保管事項

三八 關於本廳印信之監用保管及文件之保管事項

三九 關於本廳印信之監用保管及文件之保管事項

四〇 關於本廳印信之監用保管及文件之保管事項

四一 關於本廳印信之監用保管及文件之保管事項

四二 關於本廳印信之監用保管及文件之保管事項

四三 關於本廳印信之監用保管及文件之保管事項

四四 關於本廳印信之監用保管及文件之保管事項

四五 關於本廳印信之監用保管及文件之保管事項

四五 六 關於本廳印信之監用保管及文件之保管事項

四五 七 關於本廳印信之監用保管及文件之保管事項

四五 八 關於本廳印信之監用保管及文件之保管事項

四五 九 關於本廳印信之監用保管及文件之保管事項

四五 一〇 關於本廳印信之監用保管及文件之保管事項

四五 一一 關於本廳印信之監用保管及文件之保管事項

四五 一二 關於本廳印信之監用保管及文件之保管事項

四五 一三 關於本廳印信之監用保管及文件之保管事項

四五 一四 關於本廳印信之監用保管及文件之保管事項

四五 一五 關於本廳印信之監用保管及文件之保管事項

四五 一六 關於本廳印信之監用保管及文件之保管事項

二四 各處處長辦理文件應按緩急先後分別辦理
其緊要者應隨到隨辦並於稿面上加蓋急要或機
密等戳記以資識別凡每日所經辦之文件須於當
日退公前辦理完善不得無故稽延

七 行政（三）軍政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服務細則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五章 經理 第六章 值日 第七章 給假 第八章 附則 一三二二六

七 呈判簿（廳件）

八 送印簿（廳件）

九 會稿簿（處件）

一〇 送閱簿（處件）

一一 送稿簿（處件）

一二 送稿簿（處件）

一三 命令錄

一四 通報錄各項規則表冊等

三三 餘應遵照本會服務規則第五章施行

第五章 經理

三四 本廳庶務經理根據本會編制表職掌規定統

由廳副官辦理

三五 本廳一切經常費由副官查照本廳應需情形

按時俱備預算書呈請核准依正式手續具備印領

向發款機關具領

三六 廳副官每月領到經常費開支後應照章編造

表冊連同收據分別報造呈送核銷

三七 廳副官對於金錢出納購辦庶務關發餉項事

宜除照章處理外其業務分配自行酌定之

第六章 值日

三八 本廳值日規則遵照本會服務規則第八章辦

理由廳屬副官調製輪值次序表呈准施行

三九 各處值日由各處長酌量情形自行規定

第七章 紿假

四〇 處長對於所屬官員有准給校官七日尉官十

四日士兵一個月以內病假事假之權

四一 主任對於所屬官員有准給將官十日校官二

十日尉官四十日士兵兩個月以內病假事假之權

四二 各處長主任准假後仍須將事由按級呈報查

核其非職權內者則轉請核示

第八章 附則

四三 各處辦事細則由各處長自行擬定呈准施行

四四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廳主任呈

請委員長修正之

四五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服務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

員會公布

八 月軍事委

第一章 總則

一 本細則依據本會服務規則第六十三條訂定凡

屬本廳職員均應確實遵守努力奉行

二 凡本細則有未及規定者應遵照本會服務規則

及軍隊內務規則辦理

第二章 權則

第一節 主任 副主任

三 主任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本廳一切事務

四 主任有考核賞罰任免所屬職員之權但薦任以

上各職員須呈請委員長核奪施行

五 主任有監督指揮廳屬職員處理本廳一切事務

之責凡來往公文均宜親閱批行署名蓋章

六 副主任協助主任處理本廳一切事務如主任因

事不能到廳時得代其職權

七 副主任因事不能到廳時得呈請主任派員代理

之

第二節 各處 處長 處員 副官 書記

八 各處處長承長官之命處理本處一切事務對於

各處處長對於所屬職員有考核成績呈請長官

賞罰任免之權

九 各處處長承處長之命分任本處一切事務

代理人之

一〇 各處處長因事不能到處時得呈請主任派員

一一 各處處員承處長之命分任本處一切事務

一二 副官書記司書承長官之命分司各項業務

三 祕書處

關於本會人事事項

關於本會會議紀錄事項

關於本會文告及函電撰擬事項

關於請纓投效事項

關於本會文件之收入摘要由登記編號呈閱分

發事項

關於該處印信檔案之保管事項

關於本會護照填發事項

關於本會警備及軍紀風紀事項

關於本會房舍清潔事項

關於本會之庶務事項

關於本會之物品管理事項

關於本會之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該處印信檔案之保管事項

關於本會文書庶務經理事項

關於本處事務之責

關於本處副官之責

關於本處副官之責

關於本處副官之責

關於本處副官之責

關於本處副官之責

一、關於本廳公役士兵快之管理事項

廳屬書記司書

呈

一、關於本廳印信之監用保管及文卷之保管事項

項

一、關於文件之繪寫事項

第四章 文書處理

一八 本廳收發文電由辦公室書記一員擔任之

一九 收到之文電有送文簿者收發員於原簿上加蓋戳記無送文簿者製給收條隨將來文開拆摘要

一九 收到之文電有送文簿者收發員於原簿上加蓋戳記按其性質分別蓋以某處戳記其應由兩處會稿者卽蓋兩處戳記在前之處主辦在後之處會核其重要者則先呈送主任核閱批示後再行發

二〇 各處收到文電先由書記於收文簿摘出登記編號後呈由各處長核閱批交各處員擬辦

二一 各處處員辦理文件應按緩急先後分別辦理其緊要者應隨到隨辦並於稿面上加蓋急要或機密等戳記以資識別凡每日所經辦之文件須於當日退公前辦理完善不得無故耽擱

二二 凡文電稿件經各處長核定或會核後應分別

二三 緊要文電稿件含有時間性者應隨時呈判其

二四 處於規定時間內(暫定每日午後二時)呈判呈閱或簽呈請示主任判行或呈送主任復核轉呈委員長判行

二五 處於規定時間內(暫定每日午後二時)呈判呈閱或簽呈請示主任判行或呈送主任復核轉呈委員長判行

二六 本廳收發文電由辦公室書記一員擔任之

二七 收到之文電有送文簿者收發員於原簿上加蓋戳記按其性質分別蓋以某處戳記其應由兩處會稿者卽蓋兩處戳記在前之處主辦在後之處會核其重要者則先呈送主任核閱批示後再行發

二八 各處收到文電先由書記於收文簿摘出登記編號後呈由各處長核閱批交各處員擬辦

二九 各處處員辦理文件應按緩急先後分別辦理其緊要者應隨到隨辦並於稿面上加蓋急要或機密等戳記以資識別凡每日所經辦之文件須於當日退公前辦理完善不得無故耽擱

三〇 一、管理檔案暫由各處書記兼辦將來再指派專

三〇 二、各處應備置之簿冊如左

三〇 三、呈閱簿(會件)

三〇 四、呈判簿(會件)

三〇 五、送印簿(會件)

三〇 六、呈閱簿(廳件)

三〇 七、呈判簿(廳件)

三〇 八、送印簿(廳件)

三〇 九、會稿簿(處件)

三〇 一〇、會稿簿(廳件)

三〇 一一、送閱簿(處件)

三〇 一二、送稿簿(處件)

三〇 一三、命令錄

三〇 一四、通報錄

三〇 一五、處務日記簿各項規則表冊等

三〇 一六、餘應遵照本會服務規則第五章施行

第五章 經理

委員長判行但發行後須將原稿彙集呈送主任補行或補章

三一、關於本會全般經理由總務處編造預算按月領發再由各處分造決算書彙送核銷

三二、本廳庶務經理除按照職掌分別由廳副官及各處自理按時交總務處彙報外餘歸總務處辦理

三三、本廳一切經常費由納務處按時具備預算書呈請核准逕向發款機關具領

三四、每月領到經常費開支後照章編造表冊連同收據分別造報呈送核銷

三五、金錢由納務處購辦薪餉關發等事項除照章處理外其業務分配自行酌定之

三六、本廳值日規則遵照本會服務規則第八章辦理由廳副官調製輪值次序表呈准施行

三七、各處科值日由各處長科長酌量情形自行規定

三八、處長對於所屬官員有准給校官七日尉官十日士兵一個月以內病假事假之權

三九、主任對於所屬官員有准給將官十日校官二十日尉官四十日士兵兩個月以內病假事假之權

四〇、各處長主任准假後仍須將事由按級呈報查核其非職權內者則轉請核示

四一、各處辦事細則由各處長自行擬定呈准施行

四二、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廳主任呈請委員長修正之

四三、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第一廳
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組織大綱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廳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應急處長承委員長之命督率指揮廳長辦公室及第一處第二處辦理軍令軍政一切事宜

第四條 應急處長辦公室職掌事務如左

一 高級參謀承廳長之命襄助廳長審核擬議文稿及主辦本室一切事宜

二 祕書承廳長之命高級參謀之指導督率清理辦公室收發文電保管文卷事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 參謀承廳長之命高級參謀之指導分配文電幫同祕書督率清理廳辦公室政發文電保管文卷事務及整理廳長室圖表調卷各事宜

四 少校副官承廳長之命高級參謀之指導辦理各事務

五 上尉辦公室司書記承廳長之命督率指揮廳辦公室司書

第六條 處長辦公室掌理事務如左

一 參謀承處長副處長之命及廳辦公室高級參謀之指導分配文電督率清理本處收發文電保管文卷事務及整理處長室圖表調卷各事宜

第七條 應急處長副處長之命辦理交辦文牘事宜

第八條 應急處長副處長之命辦理收發文電及薪餉及管理勤務兵事宜

第九條 第一課職掌事項如左

一 課長承處長副處長之命副處長之指導督率本課各職員辦理關於作戰計畫軍隊調遣及編制暨軍風紀各事宜

二 課長承處長副處長之命副處長之指導督率本課各職員辦理關於作戰計畫軍隊調遣及編制暨軍風紀各事宜

三 上校參謀四員其二員主辦北路南路之作戰事宜其一員主辦西路與抗日及豫鄂皖方面勦匪並以外各地之作戰事宜其一員主辦編制及各種設計計畫暨軍風紀各事宜

四 中少校參謀七員以一員辦理航空事務其餘各員輔助各主辦上校參謀分辦作戰編制等業

五 上尉參謀輔助課長辦理本課一切事務

六 副課長輔助課長辦理本課一切事務

七 兵運對策員辦理各方情報整理兼任赤匪黨應辦事宜

八 副處長輔助處長第二處職掌如左

一 處長承廳長之命指揮督率處長辦公室及第一處第二處職員辦理軍令軍政各事宜

二 副處長輔助處長辦理軍令軍政事宜

第十條 第二課職掌事項如左

一 參謀承處長副處長之命副處長之指導督率本課各職員辦理關於作戰計畫軍隊調遣及編制暨軍風紀各事宜

二 上尉參謀輔助課長辦理本課編製各事宜

三 中少校三名承課長之命以一員紀錄陣中日記與各項意見之擇錄其餘二員分辦戰術及應變事件之研討及戰史材料之蒐集整理編纂處理文件日報旬報月報命令法規紀錄各事宜

四 上尉參謀輔助課長辦理本課編製各事宜

五 中少校三名承課長之命以一員紀錄陣中日記與各項意見之擇錄其餘二員分辦戰術及應變事件之研討及戰史材料之蒐集整理編纂處理文件日報旬報月報命令法規紀錄各事宜

六 上尉參謀輔助課長辦理本課編製各事宜

七 中少校三名承課長之命以一員紀錄陣中日記與各項意見之擇錄其餘二員分辦戰術及應變事件之研討及戰史材料之蒐集整理編纂處理文件日報旬報月報命令法規紀錄各事宜

八 上尉參謀輔助課長辦理本課編製各事宜

九 中少校三名承課長之命以一員紀錄陣中日記與各項意見之擇錄其餘二員分辦戰術及應變事件之研討及戰史材料之蒐集整理編纂處理文件日報旬報月報命令法規紀錄各事宜

十 上尉參謀輔助課長辦理本課編製各事宜

十一 上尉參謀輔助課長辦理本課編製各事宜

十二 上尉參謀輔助課長辦理本課編製各事宜

十三 上尉參謀輔助課長辦理本課編製各事宜

十四 上尉參謀輔助課長辦理本課編製各事宜

十五 上尉參謀輔助課長辦理本課編製各事宜

十六 上尉參謀輔助課長辦理本課編製各事宜

十七 上尉參謀輔助課長辦理本課編製各事宜

十八 上尉參謀輔助課長辦理本課編製各事宜

十九 上尉參謀輔助課長辦理本課編製各事宜

二十 上尉參謀輔助課長辦理本課編製各事宜

二十一 上尉參謀輔助課長辦理本課編製各事宜

二十二 上尉參謀輔助課長辦理本課編製各事宜

二十三 上尉參謀輔助課長辦理本課編製各事宜

二十四 上尉參謀輔助課長辦理本課編製各事宜

二十五 上尉參謀輔助課長辦理本課編製各事宜

二十六 上尉參謀輔助課長辦理本課編製各事宜

二十七 上尉參謀輔助課長辦理本課編製各事宜

二十八 上尉參謀輔助課長辦理本課編製各事宜

二十九 上尉參謀輔助課長辦理本課編製各事宜

三十 上尉參謀輔助課長辦理本課編製各事宜

三十一 上尉參謀輔助課長辦理本課編製各事宜

三十二 上尉參謀輔助課長辦理本課編製各事宜

三十三 上尉參謀輔助課長辦理本課編製各事宜

三十四 上尉參謀輔助課長辦理本課編製各事宜

三十五 上尉參謀輔助課長辦理本課編製各事宜

機事室

第一三條 各課辦事員辦理本課收發保管文卷及內務之整理臨時派遣各事

發回封發

二 上校課員輔助課長計畫械彈補給保管統計及重要機密文電之擬辦事宜

三 少校課員四員一員辦理各部隊及江西各地方團隊械彈之核補及各部隊械彈月報表之核備暨各部隊編制及素質之調查一員辦理各部隊及江西各地方團隊器具材料之核備及各部隊武器具材料月報表之核備暨中央各廠各庫出品存儲之調查統計一員辦理各部隊現有械彈逐日增減之登記並批發及調運發送機械彈

之登記一員辦理各部隊現有械彈器材及損失消耗械彈之調查統計並各部隊槍礮狀況之調查及部隊呈請核銷械彈之核備各事宜

四 上尉課員三員一員辦理各庫械彈逐日增減表之登記及支付命令與軍用運輸執照之填發及保管一員辦理各庫械彈日報表之核備及日報旬報月報之造報一員辦理機械投誠之調查統計及各部隊存獲械彈之調查統計各事宜

五 課長承應長處長之命副處長之指導辦理碉堡地帶之規畫及構築設防事務之指導督促各事宜

六 上校課員一員輔助課長辦理碉塞地帶之分畫指導要領之規定及各指導員之分配考核各事宜

七 中少校課員各一員辦理碉塞工程式樣之規定與補助經費之審計及儲備防守聯絡要領之擬訂繪畫圖表按時統計登記彙編調查與考核各事宜

第二條 第六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 課長承應長處長之命副處長之指導辦理碉

堡地帶之規畫及構築設防事務之指導督促考

核各事宜

二 上校課員一員輔助課長辦理碉塞地帶之分

畫指導要領之規定及各指導員之分配考核各事宜

三 中少校課員各一員辦理碉塞工程式樣

之規定與補助經費之審計及儲備防守聯絡要

領之擬訂繪畫圖表按時統計登記彙編調查與

三 行政 (三) 軍政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第一廳辦事細則第一章總則第二章處理公文程序第三章辦公時間及值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第二廳辦事細則第一章總則第二章職掌

第一四條 各處課司書辦理繕寫油印及校對各事宜

第一五條 各職員業務得因臨時事務之繁簡更改

第一六條 各課承辦之文電如與他課有關聯者必

須通知或抄知或面洽倘有未經通知以後有遺誤

者由主辦課負責

第一七條 辦公廳收發送到文電由本廳收發室收

發員點收登記編號

第一八條 収發員收到文電送由廳辦公室參謀除

特別文電隨時送呈廳長外其他參照職掌表分別

性質分送第一處第二處由各處收發交各課擬辦

以期迅速

第一九條 各處擬辦文電除重要者由處長商承應

長辦理外其次要者則擬書於擬批欄內最普通者

則簽屬並送

第二〇條 凡公文處長課長能處理者由處課負責

辦理逕辦後如較重要者仍應呈閱

第二一條 摘由記於呈閱呈判呈核各簿內送辦公廳主任室

轉呈

第二條 委員長批回之文電由辦公室參謀呈廳

長門後分發第一第二兩處擬稿

第二條 委員長判行之文電除電報逕送電務股

第二條 本廳事務除組織大綱已有規定外悉依本

細則辦理

四 第二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本廳依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組

織大綱第十一條之規定特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廳事務除組織大綱已有規定外悉依本

細則辦理

第二章 職掌

第二章 職掌

第二章 職掌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第二總辦事細則 第二章 職掌 第三章 處理公文程序 第四章 辦公時間及休假日 第五章 附則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組織條例

一三三〇

第三條	廳長辦公室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收發校對與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撰擬事項
三	關於統計事項
四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五	關於交際事項
第四條	本廳第一組分設三課其職掌之分配如左
甲 第一課	一 關於民衆自衛武力之組織及訓練事項 二 關於保安團隊點驗及其連絡運用事項 三 關於清鄉事項 四 關於振作民氣改變風尚事項 五 關於勸匪各省水陸公安事項 六 關於勸匪官佐士兵獎懲事項 七 關於控案查辦軍法審核及軍法官之監督事項
乙 第二課	一 關於保育事項 二 關於勤匪各省農村合作事項 三 關於屯墾事項 四 關於勤匪各省農村一切善後事項 五 關於勤匪各省建設事項 六 關於勤匪各組課室每日均須派員輪流值日 七 關於勤匪各組課室擬辦簽寫並送其關係重要應先請示者 八 關於勤匪各組課室文電密件或祕書審核送呈廳長核定再送行營辦公廳轉呈列行發還即由各課室分交錄事隨到隨轉正後仍由辦公室摘由編號臺送行營辦公廳校對印發原稿歸檔在查
第五條	本廳第二組分設二課其職掌之分配如左
甲 第二課	一 關於封鎖匪區事項 二 關於賑濟事項
二	關於匪區政治調查事項 三 關於匪區一切政治研討事項 四 關於政治訓練改善事項 五 關於收復區特種教育事項 六 關於勤匪各省民政事項 七 關於勤匪各省教育事項 八 關於宣傳事項

第一四條	本廳各組課室每日均須派員輪流值日 間按日呈閱
第一五條	本廳各職員在辦公時間及辦公室內不得見客俱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其規則另定之
第一六條	本廳職員請假依照本行管職員給假規定辦理
第一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一八條	本細則自呈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一九條	凡文電性質關聯三組或二課以上時由關係較深之組課擬辦經會核後再行送付
第二〇條	已經委員長批定或急要之電報得由本廳先行擬稿送發後補請刊行
二十一條	本廳來往文電承辦擬辦保管人員均應嚴守秘密非經長官允許抄登新聞紙者不得向外發表

第二條	政治訓練處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全國陸海空軍政治訓練之設施事項
二	關於全國各軍事學校及民衆自衛團體之政訓工作實施及監督指揮事項
三	關於改善軍隊官兵生活之指導事項
四	關於軍隊行政紀律及軍風紀之監察事項 關於軍隊駐在地黨政設施之協助事項
五	關於戰區善後之辦理事項
六	關於軍隊黨務之指導事項

八 關於軍民合作之促進事項

第八條

設計委員承處長副處長祕書長之命辦理

事項

第三條 政治訓練處設處長副處長祕書長各一員
祕書科長股長股員書記司書設計委員特務員各若干員其編制另定之

第四條 政治訓練處各省保安處設政治訓練科於必要時得呈請於重要軍事地區設立辦事處

二 關於本處所屬機關及各級政工人員調查工作之指導事項

第五條 政治訓練處各級職員由處長副處長呈請軍事委員會委任及轉請任命之

第六條 政治訓練處關於促進軍隊黨務事項受中央黨部組織委員會之指導

三 關於各級政工人員工作及生活狀況之考

第七條 政治訓練處及所屬各級政訓機關之各種

第八條 本條例自呈奉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四 關於各部隊內容之調查事項

第九條 特務員承處長副處長祕書長之命掌理該

第十條 各科會室遇必要時得呈准處長副處長

五 關於軍隊駐在地黨政設施及社會狀況之考

第十一條 各科會室遇必要時得呈准處長副處長

第十二條 各科會室遇必要時得呈准處長副處長

六 其他有關調查之一切事項

第十三條 各科會室遇必要時得呈准處長副處長

第十四條 第二科各股之職掌如左

七 關於宣傳品之編譯出版事項

第十五條 第三科各股之職掌如左

第十六條 第四科各股之職掌如左

八 關於叢書之編譯事項

第十七條 第五科各股之職掌如左

第十八條 第六科各股之職掌如左

九 關於叢書之編譯事項

第十九條 第七科各股之職掌如左

第二十條 第八科各股之職掌如左

十 關於出版物之徵集及審查事項

第二十一條 第九科各股之職掌如左

第二十二條 第十科各股之職掌如左

十一 關於出版物之審核事項

第二十三條 第十一科各股之職掌如左

第二十四條 第十二科各股之職掌如左

十二 關於政訓工作計劃及實施方案之編擬事項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三科各股之職掌如左

第二十六條 第十四科各股之職掌如左

十三 關於政訓工作計劃及實施方案之編擬事項

第二十七條 第十五科各股之職掌如左

第二十八條 第十六科各股之職掌如左

十四 關於政訓工作計劃及實施方案之編擬事項

第二十九條 第十七科各股之職掌如左

第三十條 第十八科各股之職掌如左

十五 關於政訓工作計劃及實施方案之編擬事項

第三十一條 第十九科各股之職掌如左

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科各股之職掌如左

十六 關於政訓工作計劃及實施方案之編擬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一科各股之職掌如左

第三十四條 第二十二科各股之職掌如左

十七 關於政訓工作計劃及實施方案之編擬事項

第三十五條 第二十三科各股之職掌如左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四科各股之職掌如左

十八 關於政訓工作計劃及實施方案之編擬事項

第三十七條 第二十五科各股之職掌如左

第三十八條 第二十六科各股之職掌如左

十九 關於政訓工作計劃及實施方案之編擬事項

第三十九條 第二十七科各股之職掌如左

第四十條 第二十八科各股之職掌如左

二十 關於政訓工作計劃及實施方案之編擬事項

第四十一條 第二十九科各股之職掌如左

第四十二條 第三十科各股之職掌如左

二十一 關於政訓工作計劃及實施方案之編擬事項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組織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職權

第三章 組織處務

一 行政

(三) 軍政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暫行服務規則

第一章 應則

第二章 考核

三 調查

四 調査

五 調査

六 調査

七 調査

八 調査

九 調査

十 調査

十一 調査

十二 調査

十三 調査

十四 調査

十五 調査

十六 調査

十七 調査

十八 調査

十九 調査

二十 調査

二十一 調査

二十二 調査

二十三 調査

二十四 調査

二十五 調査

二十六 調査

二十七 調査

二十八 調査

二十九 調査

三十 調査

三十一 調査

三十二 調査

三十三 調査

三十四 調査

三十五 調査

三十六 調査

三十七 調査

三十八 調査

三十九 調査

四十 調査

四十一 調査

四十二 調査

四十三 調査

四十四 調査

四十五 調査

四十六 調査

四十七 調査

四十八 調査

四十九 調査

五十 調査

五十一 調査

五十二 調査

五十三 調査

五十四 調査

五十五 調査

五十六 調査

五十七 調査

五十八 調査

五十九 調査

六十 調査

六十一 調査

六十二 調査

六十三 調査

六十四 調査

六十五 調査

六十六 調査

六十七 調査

六十八 調査

六十九 調査

七十 調査

七十一 調査

七十二 調査

七十三 調査

七十四 調査

七十五 調査

七十六 調査

七十七 調査

七十八 調査

七十九 調査

八十 調査

八十一 調査

八十二 調査

八十三 調査

八十四 調査

八十五 調査

八十六 調査

八十七 調査

八十八 調査

八十九 調査

九十 調査

九十一 調査

九十二 調査

九十三 調査

九十四 調査

九十五 調査

九十六 調査

九十七 調査

九十八 調査

九十九 調査

一百 調査

一百零一 調査

一百零二 調査

一百零三 調査

一百零四 調査

一百零五 調査

一百零六 調査

一百零七 調査

一百零八 調査

一百零九 調査

一百一十 調査

一百一十一 調査

一百一十二 調査

一百一十三 調査

一百一十四 調査

一百一十五 調査

一百一十六 調査

一百一十七 調査

一百一十八 調査

一百一十九 調査

一百二十 調査

一百二十一 調査

一百二十二 調査

一百二十三 調査

一百二十四 調査

一百二十五 調査

一百二十六 調査

一百二十七 調査

一百二十八 調査

一百二十九 調査

一百三十 調査

一百三十一 調査

一百三十二 調査

一百三十三 調査

一百三十四 調査

一百三十五 調査

一百三十六 調査

一百三十七 調査

一百三十八 調査

一百三十九 調査

一百四十 調査

一百四十一 調査

一百四十二 調査

一百四十三 調査

一百四十四 調査

一百四十五 調査

一百四十六 調査

一百四十七 調査

一百四十八 調査

一百四十九 調査

一百五十 調査

一百五十一 調査

一百五十二 調査

一百五十三 調査

一百五十四 調査

一百五十五 調査

一百五十六 調査

一百五十七 調査

一百五十八 調査

一百五十九 調査

一百六十 調査

一百六十一 調査

一百六十二 調査

一百六十三 調査

一百六十四 調査

一百六十五 調査

一百六十六 調査

一百六十七 調査

一百六十八 調査

一百六十九 調査

一百七十 調査

一百七十一 調査

一百七十二 調査

一百七十三 調査

一百七十四 調査

一百七十五 調査

一百七十六 調査

一百七十七 調査

一百七十八 調査

一百七十九 調査

一百八十 調査

一百八十一 調査

一百八十二 調査

一百八十三 調査

一百八十四 調査

一百八十五 調査

一百八十六 調査

一百八十七 調査

一百八十八 調査

一百八十九 調査

一百九十 調査

一百九十一 調査

一百九十二 調査

一百九十三 調査

一百九十四 調査

一百九十五 調査

一百九十六 調査

一百九十七 調査

一百九十八 調査

一百九十九 調査

一百二十 調査

一百二十一 調査

一百二十二 調査

一百二十三 調査

一百二十四 調査

一百二十五 調査

一百二十六 調査

一百二十七 調査

一百二十八 調査

一百二十九 調査

一百三十 調査

一百三十一 調査

一百三十二 調査

一百三十三 調査

一百三十四 調査

一百三十五 調査

一百三十六 調査

一百三十七 調査

一百三十八 調査

一百三十九 調査

一百四十 調査

一百四十一 調査

一百四十二 調査

一百四十三 調査

一百四十四 調査

一百四十五 調査

一百四十六 調査

一百四十七 調査

一百四十八 調査

一百四十九 調査

一百五十 調査

</div

七 行政（三）軍政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暫行服務規則 第三章 職掌 第四章 暫則

●軍事委員會政訓研究班組織條例 一三三一一

第一五條 第三科各股之職掌如左

甲 當務股

一 關於軍隊黨務進行之設計事項

二 關於政工人員兼辦黨務之指導事項

三 關於黨務刊物之搜集及工作方案之指示

四 關於軍隊黨務報告之審核事項

五 其他有關軍隊黨務之一切事項

乙 情報股

一 關於黨政軍及反動派各種消息之探訪搜集事項

二 關於新聞及機要報告之彙編呈報及斟酌

三 發表事項

四 關於本處所屬機關及各級政工人員情報

五 關於新聞郵件檢查之參加事項

六 其他有關情報之一切事項

丙 統計股

一 關於軍隊民衆自衛團體及社會狀況之調查總計事項

二 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之人事統計事項

三 關於各項表格及調查方法之擬製事項

四 關於各項統計資料之採集事項

五 關於各種統計圖表之繪製事項

六 其他有關統計之一切事項

七 關於文電之撰擬事項

八 關於文電之收發事項

甲 文書股

一 關於文電之撰擬事項

二 關於文電之收發事項

丁 人事股

一 關於人事文件之撰擬事項

二 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官佐士兵到差離職升降遷調及功過賞罰之登記事項

三 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官佐請假缺席曠職遲到早退及特種事故之登記事項

四 關於官佐士兵供證章符號之領發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軍用證明書路單車船票之領發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職員名冊之編製整理事項

七 其他有關人事之一切事項

八 關於軍用證明書路單車船票之領發及保管事項

九 關於軍用證明書路單車船票之領發及保管事項

十 關於軍用證明書路單車船票之領發及保管事項

十一 關於軍用證明書路單車船票之領發及保管事項

十二 關於軍用證明書路單車船票之領發及保管事項

十三 關於軍用證明書路單車船票之領發及保管事項

十四 關於軍用證明書路單車船票之領發及保管事項

十五 關於軍用證明書路單車船票之領發及保管事項

十六 關於軍用證明書路單車船票之領發及保管事項

十七 關於軍用證明書路單車船票之領發及保管事項

十八 關於軍用證明書路單車船票之領發及保管事項

十九 關於軍用證明書路單車船票之領發及保管事項

二十 關於軍用證明書路單車船票之領發及保管事項

二十一 關於軍用證明書路單車船票之領發及保管事項

戊 會計股

一 關於指派或交辦事務之處理事項

二 關於其他有關設計之一切事項

三 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各種計畫方案法規之審議事項

四 關於指派或交辦事務之處理事項

五 其他有關設計之一切事項

六 關於指派或交辦事務之處理事項

七 關於指派或交辦事務之處理事項

八 關於指派或交辦事務之處理事項

九 關於指派或交辦事務之處理事項

十 關於指派或交辦事務之處理事項

十一 關於指派或交辦事務之處理事項

十二 關於指派或交辦事務之處理事項

十三 關於指派或交辦事務之處理事項

十四 關於指派或交辦事務之處理事項

十五 關於指派或交辦事務之處理事項

十六 關於指派或交辦事務之處理事項

十七 關於指派或交辦事務之處理事項

十八 關於指派或交辦事務之處理事項

十九 關於指派或交辦事務之處理事項

二十 關於指派或交辦事務之處理事項

二十一 關於指派或交辦事務之處理事項

第六章 附則

第一條 本處關於特種事務之處理另以規則或辦法定之

第二條 本處關於特種事務之處理另以規則或辦法定之

第三條 本處為討論處務進行得舉行各種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處關於特種事務之處理另以規則或辦法定之

第五條 本處為討論處務進行得舉行各種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處為討論處務進行得舉行各種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處為討論處務進行得舉行各種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處為討論處務進行得舉行各種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處為討論處務進行得舉行各種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處務會議修正之

第二條 本規則自奉准備案之日起公布施行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政訓研究班組織條例

軍事委員會令准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改進起見設立政訓研究班

第二條 本班直屬於軍事委員會受軍事委員會政

治訓練處之指導

第三條 本班設教務訓育總務三組及一總隊總隊

下分設四隊

第四條 本班設少將主任一員承軍事委員會之命

受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之指導綜理班務

第五條 本班設上（中）校秘書一員承主任之命

襄理班務

第六條 教務組設上（中）校組長一員承主任之命

受祕書之指導主理該組事務並聘教官若干員分

任數務

第七條 訓育組設上（中）校組長一員承主任之命

受祕書之指導主理該組事務並聘指導員若干員

分任訓育事務

第八條 總務組設上（中）校組長一員承主任之命

受祕書之指導主理該組事務

第九條 總隊設上校總隊長一員承主任之命受祕

書之指導主理該總隊一切事務又中校總隊附一

員承主任之命受祕書總隊長之指導襄理該總隊

一切事務

第十條 總隊所屬四隊各設中校隊長一員承主

任與總隊長之命受祕書及各組長之指導負軍事

訓練及管理學員之責

第十一條 本班各組隊得酌設官佐若干員承長官

之命令辦理各該組隊事務於必要時得呈請軍事

委員會調派各廳處人員襄理一切班務

第一十二條 本班學員之考選以具有左列各項資格

之一者為限

一 中央軍校畢業者

七 行政（三）軍政

● 軍事委員會政訓研究班組織條例

● 軍事委員會政訓研究班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職權

一三三三三

二 中央政治學校（或前中央黨務學校）畢業者

三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軍隊政治工作

一年以上或曾受特種軍事政治訓練者

四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私立學校

以曾經教育部立案者為限）

五 本班研究時間暫以四個月為一期但於

必要時得由主任呈准軍事委員會延長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隨時呈

請軍事委員會核准修正施行

第七條 本條例由軍事委員會核定公布

二十二年一月國民政府

府軍事委員會令准

第一條 總則

軍事委員會政訓研究班辦事細則

國民政府

第二條 職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班組織條例第十四條之規

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主任室之職掌如左

甲 關於機要文件之撰擬保管事項

乙 關於法規計畫之編審事項

丙 關於日常班務之主理事項

丁 關於各組隊職掌以外事務之處理事項

戊 關於主任交辦事務之處理事項

己 關於學員日常生活及精神軍事教育之指導

庚 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第三條 教務組之職掌如左

甲 關於教育計畫之編擬事項

乙 關於課程時間之擬訂事項

丙 關於講義之編印事項

第四條 訓育組之職掌如左

甲 關於學員秩序之維持事項

乙 關於學員功過之獎懲呈報事項

丙 關於學員生活之事項

第五條 總隊本部之職掌如左

甲 關於學員學科成績之考核事項

乙 關於其他一切教務事項

丙 謹育組之職掌如左

第四條 謹育組之職掌如左

甲 關於訓育計劃之編擬事項

乙 關於學員小組會議及精神教育之指導事項

丙 關於學員思想行動能力之考核事項

丁 關於訓育教材之編印事項

戊 關於其他一切訓育事項

第六條 隊本部之職掌如左

甲 關於學員軍事教育計劃之編擬事項

乙 關於學員軍事訓練之實施事項

丙 關於學員日常生活及精神軍事教育之指導

丁 關於學員秩序之維持事項

戊 關於軍事訓練器具之整理保管事項

己 關於學員功過之獎懲呈報事項

庚 其他有關學員生活之事項

第七條 主任承軍事委員會之命令統率全班人員

處理一切班務對全班人員有指導命令考核賞罰

及呈請任免之權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軍事委員會政訓研究班辦事細則 第三章 職權 第四章 會議 第五章 附則

一三三四

第八條 祕書承主任之命襄理班內日常事務對所屬人員有指揮考核及呈請賞罰之權

第九條 組長總隊長承主任之命令領導所屬職員處理各該組及該總隊事務對所屬人員有指揮考核及呈請賞罰之權

第十條 教授受主任及教務組組長指導擔任學科教授講義編著成績品評等事務對違犯課室紀律之學員有執行懲戒之權

第十一條 指導員受主任及訓育組組長之指導擔任學員思想行動之指導考核及訓育計畫教材之編撰等事務對不受指導之學員有處分之權

第十二條 醫官受主任及總務組組長之指導擔任診療及衛生防疫等事務對於學員有隨時檢驗體格之權

第十三條 組員書記承長官之命令處理各該室組務

第十四條 總隊附承總隊長之命令襄理總隊部日常事務對所屬人員有指揮考核及呈請賞罰之權

第十五條 隊長承總隊長之命令處理各該隊掌範圍內之各項事務

第十六條 區隊長承隊長之命令分理各該區隊職掌範圍內之各項事務

第十七條 特務長司書承長官之命令處理各該隊務

第四章 會議

第十八條 班會務由主任祕書組長總隊長組織之

每週舉行一次擴大班務會議由少校以上之官佐組織之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討論

一切班務進行事宜由主任主席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指定代理人主席

出席時由主任指定代理人主席

第十九條 組務會議由各該組全體職員組織之每週舉行一次討論一切組務進行事宜由組長主席組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組長指定代理人主席

第二十條 教務會議由主任教務組長及全體教授組織之專討論教務方針之改進由教務組長於必要時呈請主任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訓育會議由主任訓育組長及指導員組織之專討論訓育方針之改進由訓育組長於必要時呈請主任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隊務會議由總隊長總隊副隊長區隊長組織之每週舉行一次討論一切隊務進行由總隊長主席呈請主任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各室組隊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主任提交班務會議修正呈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經班務會議通過後呈由主任轉呈軍事委員會核准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經奉准備案後以班令公布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華北宣傳總務

隊暫行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日軍事委員會令准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制訂之

第二條 本隊之任務如左

關於抗日軍隊政訓工作之實施事項

三 關於華北國防訓練之協助事項

四 關於華北民衆運動之指導事項

五 關於抗日部隊官兵之聯絡事項

六 關於華北各種調查之辦理事項

七 其他與華北宣傳工作有關之一切事項

第三條 本總隊設少(中)將總隊長一員祕書科長科員書記錄事務員各若干人其編制另定之

第五條 本總隊各級職員由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呈請委任及轉請任命之

第六條 本總隊及各大隊之各種規章另定之

第七條 本暫行條例自呈奉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華北宣傳總隊編制表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

職別	階級	員額	備額	考
總隊長	少(中)將	一		
隊附	上校	一		
祕書	上校	一		
科長	中(上)校	三	訓練軍事總務三科	
科員	少校	五		
上尉	上尉	六		
中尉	中尉	一		
司書	准尉	二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軍事訓練委員會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廿四日
第四十二次委員會議議決

第五條 委員由委員長於分會委員及其他相當之人員中指定之

然委員

第七條 本會幹事由分會內上校以上之高級參謀參議參事中派任之

第一〇條 本會為研究關於教育一切方案每半月舉行常會一次各委員出席各幹事列席但遇緊要議案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章 組織

第一條 本會專任各軍教育訓練上之監督計畫考

第二條 本會由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一人委員六人至十人及必要幹事組成之

第三條 委員長由分會委員長兼任之

第四條 常務委員一人由委員中指定任期為半年

第五條 本會幹事由分會內上校以上之高級參謀參議參事中派任之

第八條 幹事人數目以具備步騎礮工輔技術各兵科及海航與其他有關軍事之專門人才為準並按各兵種部隊之多寡而定各兵科人數目

第九條 分會第四組之正副組長為本會當然幹事其餘人員為當然職員

第一條 本會決定之一切教育方案除重要者應提請軍分會討論外其餘由委員長判行後分別發交主管廳處執行

第二條 委員長任一切事宜之可否決

第三條 常務委員之職掌如左

一 委員長於會議不出席時代委員長主席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華北宣傳總隊第隊編制表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

合計	公役	上等兵	二十一員	
職別	階級	員額	備額	考
宣傳員	少校	一		
隊長	上(中)校	一		
司書	准尉	一		
公役	四等	二		
合計	官兵	二十七員	三十五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華北宣傳總隊編制表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組織 第三章 會務 第四章 職掌

一三三二五

試讀結束：需要全本請在線購買：www.ertongbook.com